

團契的生命力在哪裡？

主的愛不一定是使我們的生活更容易，卻一定叫我們的信心更堅定、生命更堅強。

前言

生命力，是一種維持生命活動或發展的能力，表達了其生命的能量、強項或力度；這是生命體存在的本能，且其表現各從其類。所謂「有生命力」，並非僅僅訴諸外在的動態性。豹的生命力，可從牠獵捕動物的沉穩與速度看出；而樹的生命力，卻是靜靜在那裡呈現——可從葉子鮮翠與結實纍纍得知，也可從被樹根崩裂的路面窺見。



不同的生命，必有不同的生命力呈現。那麼一群經歷到神，且被神改變過的生命，其生命力與世人所認定的活潑，究竟有何不同？團契的生命力在哪裡？具有什麼形式與特色？

一、何謂「團契」？——團契的意義

有人說，團契是聯誼、交通的動作；也有人說，團契是一種著重分享互動的聚會形式；還有人說，團契是教會中按年齡、校園區分的小組織。但這些足以表達團契的真義嗎？

回到聖經最早提到「團契」¹的經文：「他們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和彼此的團契」（徒二42；和合本2010修訂版。後文將此譯本標為「和修」）。我們發現，這群剛經過赦罪重生洗禮者的新生活是這樣：對真理與彼此之間，高度專注、緊密連結；而後來再提及「團契」的多處經文，亦描述教會中各樣「緊密連結的狀態」。簡言之，

註

1. 「團契」這用詞，出現的譯本有：《呂振中譯本》、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、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》、《和合本2010修訂版》等。《和合本》聖經則較多採用「相交」，或其他的替代詞彙。



「團契」在聖經的原意，並非任何獨立或附屬於教會的「組織」，而是「一群受了洗的人在信主後的生活模式」。該字在聖經裡，以動詞、形容詞、名詞被使用：

1. 團契作為動詞——正在共同分享與承擔的行動

「……因為外邦人既然分享了他們靈性上的好處，就當把肉體上的需用供給他們」（羅十五27；和修）。此處的「分享了（έκοινωνήσαν）」，就是動詞形式的「團契」，指著在靈性好處上彼此分享的行動，表達出團契的核心內涵——團契所要分享的，並非物質、資訊或興趣的交流，而是在屬靈生命上的彼此造就。正如多次出現動詞「團契」的《約翰壹書》所言，是「經驗並傳揚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」（約壹一1-3）、「在光明中行走，如同神在光明中」（約壹一5-9）。因此，團契不是在黑暗中一起沉淪、集體自我放棄的「團棄」；而是在共同承擔的行動中，一同分享主道主愛，在光明中一起向上的過程。

2. 團契作為形容詞——「我情願、甘願」隨時預備分享的心態

保羅說：「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分享」（提前六18；和修）。此處的「樂意分享（κοινωνικούς）」，是作形容詞的「團

契」，並且伴隨三個現在、主動、不定詞的動詞，表現出一種「持續」和「主動」的傾向。

就像保羅見證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惠：「……他們是按著能力，而且超過了能力來捐助，主動再三懇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善事上有分；並且他們所做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期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給了我們」（林後八3-5；和修）。其實馬其頓同靈是在「極度貧窮中還顯出他們樂捐的慷慨」，且是「在患難中受大考驗的時候」；而能在這種處境依舊甘願分享，究竟是出自何種生命？保羅說：「他們仍然滿有喜樂，這正是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惠」（林後八1-2；和修）。可見，團契的內在動力，乃來自一份被主恩所激勵的、能主動、甘心、隨時都準備獻上的心。

3. 團契作為名詞——共同擁有、「算我一份」的存在

「既是在眾人面前遭受凌辱和磨難，也是跟有同樣遭遇的人作同伴」（來十33；新漢語譯本）。此處的「同伴（κοινωνοί）」，即名詞形式的「團契」，是甘願同在凌辱磨難中「算我一份」、在同領聖餐時算我一份（林前十16）、在樂意捐獻時算我一份（羅十五26；新漢語譯本）、在同榮共苦中算我一份（徒二42）的存在。

不知曾幾何時，教會裡流行起「低調」這詞。或許低調一開始是樸實、不想出風頭，但這並非我們信仰的價值所在，反倒是

一種世俗潮流的滲透。當我們習慣這樣表達時，便有意無意地把自己邊緣化，成為教會的角落生物，最終默默成為回家路上的失蹤人口。

什麼才是符合真理的低調？「祂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」，卻又「祂憑信實將公理傳開。祂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；眾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」（賽四二2-4；和修）。不凸顯自己所做，只專注將神的公理傳開，才是忠僕該有的低調。因此，「你們總要省察自己是否在信仰中生活」（林後十三5上；和修），不要讓世俗潮流扭曲了我們對團契

的理解與參與模式。團契不應有「幾時進來幾時出去、都不給人發現」的低調分子，而要每個自我宣告「我是共同擁有的、算我一份」的積極存在。

4. 小結

1. 團契不是組織，而是教會中的生活形態。
2. 團契不是教會信徒，而是教會內的生活模式。是一種動態且主動對主道主愛的分享，也是把天路同行者之軟弱算我一份的共同承擔。

二、團契的生命力在哪裡？ ——團契的價值

在重新認識團契的本質後，讓我們回頭思考，這群已經歷到神、被神改變過的生命，其生命力有何特殊？雖然聖經並未使用「生命力」一詞，但其內涵卻近似「活潑」。世人所定義的「活潑」，對比聖經所認定的「活潑」，究竟有何差異？

1. 活潑——被生命之道所重生、更新的結果

一般人所認定的「活潑」，不外乎外向搞笑、熱鬧滾滾、「動滋動滋」、新奇多樣等外顯表現，然而，聖經裡面的「活潑」，卻是以內涵論，指著「生命在肉身、精神、行為方式上的展現」。按照彼得為一群與自己同為「活潑的」人，所獻上的頌詞可知：這「活潑的」，乃是透過耶穌從死裡復活而



凡敬畏祢、守祢訓詞的人，我都與他作伴。

I am a friend to all who fear you, to all who follow your precepts.



「重生了」的新生命（彼前一3）；並且人蒙了重生，乃是因一個不能壞的、恆常保鮮的種子（彼前一23；路八11），就是神充滿旺盛生命力的話語（約六63），也就是一切生命皆在裡頭的道——耶穌（約一1-4、14）。

既然真正的活潑，來自被重生的新生命持續領受生命之道的結果，那麼當這些生命開始團契，就是一個啟動真道生命力、把靜態道理動態化的時刻。此時，被贖的我們，領受著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使我們心中成為被神光照的地方、神權柄彰顯的國度；從屬靈層面來說，團契自然就展現出應有的生命力！

如此定位後的團契，可從哪些指標看出目前團契生命力的旺盛或衰弱呢？

(1) 喜歡與人分享主的道嗎？

分享主的道，一來可對內堅固（徒十四22，十五32、41，十六5，十八23），使彼此漸漸多知道神；二來可對外宣道（可十六15-20；太二八19-20；徒十八24-28），多多生出屬靈的子粒。對生物而言，生育力反映了生命力的強弱；屬靈的生育力如何，反映出團契在道理的分享查考與生活實踐，兩者間的相容性和調和度（來四2）。只側重查經或只強調關懷，都會限制屬靈的生育

力，因為這樣的團契，並不是建立在調和的信仰、真實活潑的基礎上。

(2) 喜歡與人分享主的愛嗎？

分享主的愛，是指將親身經歷過的神的愛，不論恩典、管教，或是透過聖靈的體認察覺，見證出來（羅五5）。主的愛不一定使生活更容易，卻一定叫我們的信心更堅定、生命更堅強。當團契時常分享、見證主的愛，那麼彼此將不斷體認到神，因而能叫我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（弗三16-19；和修）。因此，是否喜歡與人分享見證，亦可窺知團契生命力的狀態。

2. 成聖——離俗²與悔改³

屬神的生命，其生命力的另一種表現，在於成聖。

「活潑了」的人，就是重生後的新生命，其目標是「得不朽的基業」——這恰與「因這道而成聖的人」（徒二十32，二六18），有著相同目標，就是靈魂的得救。事實上，活潑了的人，與因道成聖的人，其實是同一種人，即已被寶血贖回的我們。這是說：一個願走「成聖」道路的人，必然生命活潑，且直走到永生。故此，保羅說「成聖」的果子，其結局就是「永生」（羅六22）。

註

2. 以「離俗」簡要地表達神「分別出」自己所揀選的人之意（林後六17）。

3. 舊約中的「悔改」，常以「回轉」表達神盼人「轉離惡道，歸向真神」的心意（結三三11-16；耶三一18-20）。

團契，本是由一群離俗、被神分別出來的人，所實踐的一種生活模式。當團契不只消極地離開世俗潮流影響、歸神為聖，且更積極地使未信者識主歸主，並幫助契友脫離世俗諸罪纏累，找回他（她）「之所以信」的原動力，陪伴他（她）悔改、更新、生命重新活潑，這便是團契充滿生命力的明證。

三、結語—— 再思提升團契生命力的途徑

倘若讀者還在期待從本文獲得「提升團契聚會人數的祕方」，那麼您恐怕要失望。

團契是人受洗歸主後開始的一種集體生活。在當中團契的人，會因主道種在信徒個體的深度（自己信服真道的程度）和廣度（自己將道實踐、連結在生活各種關係中，如：教會整體、同靈好友、同工之間、配偶之間、手足之間、家庭等），產生生命立體的伸展。以彼得所描述的信仰增長來看（彼後一5-8），應是螺旋式的成長，而非線性的變化。

當我們熱心尋求「套路式」的捷徑，求取「提升團契聚會人數的祕方」，興建「成功模式」高塔的同時，便意味著有些陪伴我們已久的高塔，必須改建，甚至拆掉。誠如經訓，栽植之前，必有拆毀（耶四五4），其實這些既定的「套路」，是這幾十年來，熱心同靈因應時代所陸續建造的傳統，而非真教會開始的真理規模。因此，值得反思：這些當初可能出於善意的「好方法」，如今

是否反遏止了教會組織運作的活力，或成為同靈行道時的障礙？

既然回到聖經來看，「團契」不應只是所謂的大專團契、社青團契、中堅團契、長青團契等組織，「生命力」也不是以人氣很旺、課程活潑、活動多元、互動熱烈等表象來評斷，那麼，各種為提升團契成員出席率的套路技術，便未必能有意識地幫助彼此預備好心田，讓主的生命之道在其中生長。團契生命力，必然反映在教會增長；其觀察指標，必在於人對主道的信服程度，以及人對道理的實踐，包括團契排課與活動是否將主道與生活連結、個人是否在生活中樂於接待人到我家、主動關懷人生活與生命的缺乏、樂於見證主恩主愛等。

如果我們忘記該怎麼做，或許可自問以下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彼此分享、共同承擔？
2. 我們是否彼此見證、宣揚福音？
3. 我們是否在真理中相交、一同成聖？

願主幫助。當我們都以上述三個核心問題來思考團契生命力的提升途徑，並引導、啟發每個參與者活化自身信仰時，聖靈自然會在我們當中活化、火熱我們，使每個被神改變過的生命，活出基督。

